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武秋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9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武秋幫助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曹武秋可預見如將個人行動電話SIM卡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不法犯罪集團利用，而成為恐嚇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恐嚇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9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下稱系爭門號SIM卡）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代價，轉賣予不詳擄鴿勒贖集團成員進行恐嚇取財所使用。而該擄鴿勒贖集團某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在112年4月29日18時37分許，以系爭門號SIM卡致電顧建興表示賽鴿在其手中，必須依指示匯款至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才將鴿子釋放等語，顧建興認為其所有之賽鴿已放飛三日，可能已經死亡，不願交付贖金而未遂。顧建興並於112年4月30日8時6分許，轉帳1元至指定帳戶內後報警處理。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1 人顧建興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台灣大哥大受話通話  
02 明細單（偵一卷第61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偵一卷第63  
03 頁）、上開帳戶申辦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及112年1月1日至1  
04 12年6月2日存款交易明細（偵一卷第67-69頁）、自動櫃員  
05 機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71頁）、手機通話記錄翻拍照片  
06 （偵一卷第73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檢附門號0000  
07 000000號申辦資料影本（偵緝卷第87-95頁）等件在卷可  
08 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  
0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3項、  
12 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應成  
13 立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既遂罪，然查，告訴人證稱  
14 其接獲勒贖電話後並未應對方要求支付贖金，因其判斷賽鴿  
15 可能已死亡，對方在騙人，之後僅匯款1元至指定帳戶中等  
16 語（偵一卷第54頁），可認告訴人並非因遭恐嚇而匯款，乃  
17 為報警而匯款，是本案恐嚇取財之犯行僅止於未遂，公訴意  
18 旨上開所認，容有未洽。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  
19 實並無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均毋庸變更起訴  
20 法條，併此敘明。

21 (二)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幫助之正犯已著手於恐  
23 嚇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4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門號與不詳  
26 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施行財產犯罪，仍基於不確定故  
27 意，將其申辦之個人門號以1000元之價格轉售他人，並幫助  
28 掩飾、隱匿擄鴿勒贖集團之身分，助長犯罪發生，所為實屬  
29 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本案準備程序坦承犯  
30 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並未因擄鴿集團之恐嚇而支付贖  
31 金；並斟酌被告自述案發時在外流浪、居無定所，因缺錢故

01 申辦門號交予他人換取金錢之犯罪動機；暨被告前因竊盜、  
02 侵占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  
04 無業、無收入，與胞姐同住，未婚、無子女，在胞姐上班地  
05 點幫忙掃地，家境貧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8 四、沒收說明

09 被告於本院自承因本案獲有1000元之報酬（本院卷第109  
10 頁），該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黃智炫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楊蕎甄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